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頁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108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Chiu Winerthan先生
王培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劉偉常先生
高勝玉先生
鍾展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415室

公司秘書

陳偉先生CPA, FCCA

監察主任

Chiu Winerthan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偉先生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
劉偉常先生
高勝玉先生
鍾展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
劉偉常先生
高勝玉先生
鍾展強先生

授權代表

Chiu Winerthan先生
馬爭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票代號

8117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於開拓礦產業務之發展方面踏上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成功完成收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註冊資本之22.28%權益。對本集團而言，此項發展不僅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利潤之機會，亦可加強與中國最大國有礦產企業之一—首鋼集團之業務關係。

憑藉此名策略性夥伴，本集團下一個目標是收購更多具有投資價值之礦產業務，而我們於最近之業務進展如下：

A. 收購蒙古一家礦業公司(「礦業公司」)

礦業公司所持有之開採牌照覆蓋位於肯特省蒙根-溫度爾開採區域面積達173公頃(「蒙根項目」)。蒙根項目之主要礦床蘊藏高品位銀及低品位鉛及鋅。礦床估計蘊藏2.8百萬公噸平均品位達79g/t Ag的銀，另蘊藏金屬等級之平均品位為1.9%Pb(鉛)、1.4%Zn(鋅)及0.2%Sn(錫)等金屬。金屬等級相等於銀品位為352 g/t Ag。是項收購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

由於此乃本集團首項控制開採投資，本人認為是項收購僅於(i)業界知名外聘顧問-Daye Nonferrous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完成編製開採計劃；(ii)國際及業界知名外聘顧問-Minarco-MineConsult完成編製技術報告，並對蘊藏量及開採計劃給予滿意之意見後方可進行。此外，本集團亦已委聘著名法律顧問 - Anderson & Anderson LLP就所有蒙古法律相關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因此，憑藉該等專業意見，投資風險及價值均可得以保障。而另一方面，是項收購亦有助本集團成為蒙古重大投資者，並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新開發且具有龐大開採投資商機之國家。

主席報告

B. 其他開採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董事會獲新首鋼告知，該公司正在收購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豐寧縣之鐵礦項目。鐵礦項目之礦體範圍約4.7平方公里，及鐵礦石儲量3,700Mt(億噸)。彼等最近告知我們，此礦場之鐵礦可提升彼等位於宜昌礦場之產品質素，而有關產品之價格從而可大幅提升。此外，建議產能估計將為每年300,000噸。我們獲新首鋼告知，彼等正編製詳盡之礦產營運計劃，一旦完成，有關收購可盡快落實。另一方面，我們現在需要預測及準備新首鋼之進一步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期間，由於我們擁有蒙根項目之控制股權，本集團將聘請其他開採專家與我們的工作人員合作及密切監察蒙根項目之進展，以確保蒙根-溫度爾之開採工程可儘快投入營運。此將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首個將會完成之目標。然而，我們將會繼續物色其他礦產業務投資。

本人作為主席，相信憑藉與策略性夥伴之業務聯繫及技術，加上緊守業務發展軌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定必可成為著名礦產及資源公司。就此而言，本人可向各股東保證，本集團全體員工將竭盡所能，務求於日後為各股東增加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董事會同寅、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尤其參與策劃及發展上述所有新業務及機遇的人士衷心致謝，感謝彼等不斷鼎力支持及貢獻；並相信來年對本集團發展極為重要，且繼續充滿種種挑戰。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原材料及複合材料之一般貿易，以及生產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

誠如本集團於先前之二零零七年季度報告所述，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業務繼續面對激烈競爭，而朗福來先生（纖維玻璃強化管道項目之主要策劃人）之辭任仍然對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銷售造成負面影響。管理層將考慮各種可行之解決方案以改善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業務情況。

另一方面，管理層隊伍將致力加強位於宜昌生產廠房之聚乙烯管道業務，然而，此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相對未能顯著改善，此乃由於該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由於我們擁有於聚乙烯管道業務具備經驗及業務網絡之前董事余鴻之先生（「余先生」）全力支持，因此管理層現時深信於二零零八年將可就此產品尋求方法開拓更多銷售渠道。此外，余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礦產業務非常成功，我們已完成收購新首鋼註冊資本之22.28%權益，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我們將收購於蒙古註冊成立之礦產公司，該公司持有由蒙古礦物資源及石油管理局（Minerals Resources and Petroleum Authority）所發出之開採牌照10278A，覆蓋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度爾開採區域面積共173公頃。根據技術顧問所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按照澳洲標準，所持有之牌照所覆蓋之估計礦產資源中約83%被分類為推斷礦產資源（「推斷礦產資源」），該推斷礦產資源估計達2,400,000噸。收購完成後，我們將聘請專家隊伍發展是項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826,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約34,731,000港元減少8%。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買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顯示管理層致力實踐發展聚乙烯管道業務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期間，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115,386,000港元，而去年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876,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15,983,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新首鋼集團之權益超過收購代價，有關款項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並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經常性開支架構，以及審慎運用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前景及展望

聚乙烯管道之生產於二零零六年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惟業務發展情況仍未如理想，然而，由於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主要致力於控制及維持聚乙烯管道之生產及營運過程，務求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素，因此有關結果是在管理層預期之內。憑藉所累積之能力及經驗，管理層現時預期聚乙烯管道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將會大幅提升，因其正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宜昌建立銷售隊伍，為聚乙烯管道業務開拓更多銷售渠道。

另一方面，誠如主席所述，董事會另一個更重要的目標是整合礦產業務及發掘更多礦產投資之業務商機，上述兩個項目僅屬開始階段，礦產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發展範疇，而本集團仍會繼續加強核心業務之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至約2,084,5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7,612,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2,515,9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66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4,06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6，流動資金仍然充裕，並可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Future Advance」，作為保證人）及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Lehman Brothers」，作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就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46,25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4.5厘，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上述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同日發表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本公司每股0.00125港元普通股（「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轉換時全面攤薄股本之10%。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特定條款及條件可於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查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247,338,197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上述集資活動對本公司之發展均屬必要，並為本公司提供現時及未來之資本來源。

計及早前籌集之資金和自有財務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94,06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現時發展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約206,696,000港元及人民幣82,125,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有2,1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約為277,099,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達2,080,878,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而負債比率(長期貸款相對總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約為13.3%。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較小，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情況，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集團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增設及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有關優先股由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持有，根據初步兌換比率1:1計算，GORE將可將優先股悉數兌換為2,802,235,294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有關以總代價約971,000,000港元收購新首鋼註冊資本之22.28%權益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是項收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China Review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賣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評」) 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中評透過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RIA LLC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 — 溫度爾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為198,920,000港元 (「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 40,0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58,84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將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有4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57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6,393,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馬爭女士，41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深圳智信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私人投資及發展公司。馬女士於國際貿易、電子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八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

Chiu Winerthan先生，52歲

執行董事

Chiu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Chiu先生大學畢業，主修化學工程，並於一九八二年任職大學講師。彼在美國就學及工作十年。自一九八九年起，彼從事投資業務，在投資及管理有逾十六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工作。

王培耀先生，45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業務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7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半導體分銷商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溫子勳先生，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在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偉常先生，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深圳大學取得大學學位。彼在企業管理積逾24年經驗。劉先生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高勝玉先生，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現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及陽江核電任職顧問。高先生在中國具有逾45年營運及建設電力廠之工作經驗。彼為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畢業於西安電力學校，及後在清華大學主修發電廠電網及系統專業。

鍾展強先生，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切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顧問協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港佳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起亦擔任Soyo Group, Inc.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偉先生，38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除本年報內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乃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股東之間責性。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C)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其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該等董事共同對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指示及監察，帶領本公司步向成功。如要更明確指定，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董事會包括主席、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年內共舉行30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
執行董事	
余鴻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19/30
馬爭女士，主席	29/30
Chiu Winerthan先生	29/30
王培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8/30
劉偉常先生	6/30
高勝玉先生	6/30
鍾展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0/30

就一般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會獲發14天通知(或可在並無董事反對之情況下發出較短之通知)，而董事可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自由加入其他事宜。公司秘書須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草擬相關會議記錄，並會將草稿供與會之所有董事傳閱，並在其批准後落實有關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會存放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公開給董事查閱。

年內，主要股東與董事並無於任何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某名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董事會仍然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E)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規定(a)各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務報表獲採納當日，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溫先生」)、劉偉常先生(「劉先生」)、高勝玉先生(「高先生」)及鍾展強先生(「鍾先生」)，除高先生及鍾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另外兩位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先生及劉先生之委任年期。

(G) 董事之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等職權範圍將會於本公司之網站完成後刊載於網站上，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B.1.4條之規定，惟網站一旦完成，本公司將立即遵守有關規定。職權範圍於採納前已由所有董事審閱。薪酬委員會現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溫先生、劉先生、高先生及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曾召開三次會議，溫先生及劉先生均有出席，而高先生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之補償)，並就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H)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取得所需資料，以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且彼將清晰明白其於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例及本公司之監管政策下之責任。董事將不斷了解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業務動向及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以促使彼等履行彼等之責任。

(I) 提名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所有新候選人均由本公司主席引薦，然而，該等候選人是否獲委任最終仍由董事會釐訂，而於審閱及考慮申請時，本公司之慣例為最少須有百分之五十的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而與會者當中最少需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這將確保於考慮候選人之申請時將有大部分之董事會成員參與，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此舉誠屬公平合理，因此於年內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建議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王培耀先生及鍾展強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會仍然認為委任董事之現行慣例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及恰切之舉，彼等將不會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慣例。

(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將會於本公司之網站完成後刊載於網站上，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B.1.4條之規定，惟網站一旦完成，本公司將會立即遵守有關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溫先生、劉先生、高先生及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溫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溫子勳先生	4/4
劉偉常先生	4/4
高勝玉先生(以致電方式)	1/4
鍾展強先生	0/4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就審計費用及審計程序所作之檢討結果，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核數師至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季度報告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其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4頁及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負責考慮向外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非審核工作（不論該等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約1,4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0,000港元）之應付外聘核數師費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該款項包括740,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費。

(L)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全權負責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將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設計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並且保證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此外，本公司於去年委任一家本地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效能得以確保。經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呈述本報告後，彼等認為本集團就二零零七年進行檢討時須加強於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鑑於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委任一家專長於審閱香港上市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公司，以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師就本公司所有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監控向本公司匯報結果及提供建議，該等結果及建議均闡述於其內部監控報告內，並將由董事會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呈供其審閱。然而，董事會仍然認為，儘管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基本上覆蓋本集團之目前經營狀況，隨著企業之持續發展及本集團之管理標準不斷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亦須持續調整及改善。

(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會應股東要求解答彼等之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現呈報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表現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10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約為45,1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69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任何限制，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鴻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馬爭女士

Chiu Winerthan先生

王培耀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劉偉常先生

高勝玉先生

鍾展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王培耀先生及鍾展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劉偉常先生、Chiu Winerthan先生及高勝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劉偉常先生及Chiu Winerthan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高勝玉先生因全職發展個人業務，因此將不會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溫子勳先生及劉偉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特定任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1頁及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Chiu Winerthan先生及王培耀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雙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兩份服務合約獲得豁免毋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ii)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475,355,200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i)發行予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Future Advance」）之可換股債券（詳情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ii)認股權證（已發行合共634,95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倘認股權證全被行使，將可發行634,950,000股普通股）、(iii)根據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予Lehman Brothers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v)發行予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之優先股（「優先股」）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有關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分別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份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54,000,000	0.72%

附註：馬爭女士持有 Future Advance 之 12.5% 權益，而 Future Advance 實益擁有本公司 34.46% 權益。此外，馬爭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Future Advance 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前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數註銷及失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上述前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再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後計劃」）。後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後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後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後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後計劃獲得股東修改及通過。該修改涉及伸展後計劃內合資格人仕之定義至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已獲悉數行使，按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股（二零零六年：176,000,000股），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二零零六年：2.58%）。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後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後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然而，根據後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約681,246,720股，約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9.11%。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將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之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任何根據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有關本公司根據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已 行使 (千份)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份)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余鴻之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3,800	-	(3,800)	-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馬爭女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2,700	-	(2,700)	-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Chiu Winerthan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1,000	-	(1,000)	-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1,300	-	(1,300)	-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8,800	-	(8,800)	-	-		

附註：

1.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市值為0.053港元。授予各方之購股權價值如下：

	千港元
前董事余鴻之先生：	4,028
董事馬爭女士：	2,862
董事 Chiu Winerthan 先生：	1,060
持續合約僱員：	1,378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授出合共 8,800,000 份購股權，其中 3,8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前董事余鴻之先生；2,7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馬爭女士及 1,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 Chiu Winerthan 先生（皆為執行董事）；以及 1,3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兩名全職僱員。由於拆細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每份授出購股權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認購 20 股經拆細股份之權利。
3.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提呈之購股權（「要約」）均須待要約獲所有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且並不受制於後計劃之任何條件。所有購股權已於前董事余鴻之先生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上市後便隨即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付款」，購股權成本之財務影響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反映於本公司之賬目上。
4. 拆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每股之行使價已由 1.064 港元調整至 0.053 港元。
5.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公平值合共約1,531,000港元。下列重大假設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用於計算公平值：

1. 預期波幅為125%；
2. 年度股息率為盈利之12%；及
3. 於二零零六年所授出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為兩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相應的兩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為2.95%。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缺乏以往數據，並無對預期收回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投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由於主觀投入假設可能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董事會認為，現有模式未必一定提供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單一量度。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不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475,355,200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i)發行予Future Advance之可換股債券、(ii)認股權證(已發行合共634,95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倘認股權證全被行使，將可發行634,950,000股普通股)、(iii)根據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予Lehman Brothers之可換股債券及(iv)發行予GORE之優先股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576,194,460	34.46%
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2,576,194,460	34.46%
APAC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	862,912,520	11.54%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Grand」)	公司權益(附註2)	862,912,520	11.54%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 Future Advance 持有。Future Advance 乃唯一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 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實益擁有其 37.5% 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 之唯一董事)擁有 12.5% 權益；由 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擁有 27% 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 13% 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 10% 權益。
- 該等股份由 Super Grand 持有，Super Grand 為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313,503,280	4.19%
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313,503,280	4.19%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2及4)	1,247,338,197	16.69%
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	實益擁有	優先股 (附註3及4)	2,802,235,294	37.49%
張征先生	公司權益	優先股 (附註3及4)	2,802,235,294	37.49%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一項於同日訂立之文據，本公司根據其與 Future Advance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增設並向 Future Advance 發行本金額達 6,270,065.6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該等股份為前述由 Future Advanc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之最高數目。

2. 有關股份由 Lehman Brothers 持有，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為 Lehman Brothers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Lehman Brothers 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享有之股份總數乃根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所有尚未發行證券計算。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 Future Advance 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見上文第 (i) 節附註 1），及所有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之其他證券（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行使，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 1,247,338,19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上述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10%。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3. 有關股份由 GOR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而張征先生則為 GORE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發行之優先股賦予權利可按初步兌換率 1:1（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125 港元之普通股份。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已分別完成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00%，而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額約96%。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4%，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00%。

於二零零七年任何時間內，概無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除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高勝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於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全年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慮本集團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高勝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財務報表載有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余鴻之先生為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余鴻之先生並非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而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會計師行辭任之空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26 2191

Facsimile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刊於第36頁至第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事務所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為法人）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本事務所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事務所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事務所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事務所相信，本事務所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事務所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事務所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1,826	34,7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601	1,077
存貨成本		(31,261)	(26,06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	(6,393)	(4,109)
折舊		(1,555)	(1,0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	(653)	(602)
其他營運開支		(9,685)	(9,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16	(3,097)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7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	1,139,370	—
經營溢利／(虧損)		1,119,880	(5,575)
融資成本	8	(4,494)	(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1,115,386	(5,876)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a)	272	(135)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虧損)		1,115,658	(6,011)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11	—	18
年度溢利／(虧損)		1,115,658	(5,9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2	1,115,983	(5,938)
少數股東權益		(325)	(55)
年度溢利／(虧損)		1,115,658	(5,993)
股息		—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的每股 盈利／(虧損)	13		
基本		0.160港元	(0.001港元)
攤薄		0.097港元	不適用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0.160港元	(0.001港元)
攤薄		0.097港元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226	30,314
土地使用權	17	30,272	28,50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133,361	–
已付按金	18, 37	15,961	18,627
		2,207,820	77,4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38	2,539
應收貿易賬款	21	–	1,3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34	6,045
可收回即期稅項	10(c)	42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94,063	88,204
		308,177	98,2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68	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38	2,095
		2,106	2,562
流動資產淨值		306,071	95,6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2,513,891	173,100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3,891	173,10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226,107	5,469
遞延稅項負債	25	152,211	19
可轉換優先股	26	50,992	—
		429,310	5,488
資產淨值		2,084,581	167,61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	9,344	8,519
儲備		2,071,534	154,442
		2,080,878	162,961
少數股東權益		3,703	4,651
權益總額		2,084,581	167,612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Chiu Winerthan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311,852	312,3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	2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964,8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02,135	35,489
		1,167,135	35,6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01	4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213,941	254,140
		214,942	254,57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52,193	(218,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1,264,045	93,505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4,045	93,50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226,107	5,469
遞延稅項負債	25	152,192	—
可轉換優先股	26	50,992	—
		429,291	5,469
資產淨額		834,754	88,036
權益			
股本	27	9,344	8,519
儲備	29	825,410	79,517
權益總額		834,754	88,036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Chiu Winerthan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僱員薪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益金儲備 千港元	可轉換優 先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5,914	69,497	-	-	2,851	1,425	-	(24,716)	473	888	-	56,33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425	(1,425)	-	-	-	-	-	-
匯兌(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481	-	-	-	-	1,032	-	1,513
年內虧損	-	-	-	-	-	-	-	(5,938)	-	-	(55)	(5,993)
轉撥至股本儲備	-	-	-	-	353	-	-	(353)	-	-	-	-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834	-	-	(6,291)	-	1,032	(55)	(4,48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所提供之股本	-	-	-	-	-	-	-	-	-	-	4,706	4,706
發行新股	2,602	97,456	-	-	-	-	-	-	-	-	-	100,058
股份發行費用	-	(124)	-	-	-	-	-	-	-	-	-	(12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063	-	-	-	-	-	-	-	-	1,06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	-	-	1,531	-	-	-	-	-	-	-	1,53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	7,785	-	-	7,785
行使認股權證	3	772	-	-	-	-	-	-	(34)	-	-	74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8,519	167,601	1,063	1,531	5,110	-	-	(31,007)	8,224	1,920	4,651	167,612
匯兌(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	-	11,034	396	11,430
年內溢利	-	-	-	-	-	-	-	1,115,983	-	-	(325)	1,115,658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1,115,983	-	11,034	71	1,127,0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股本權益	-	-	-	-	-	-	-	-	-	-	(1,019)	(1,0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0	10,639	-	(1,531)	-	-	-	-	-	-	-	9,32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	605	10,011	-	-	-	-	-	-	(605)	-	-	10,011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可轉換優先股	-	-	22,163	-	-	-	902,562	-	-	-	-	924,72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費用	-	-	(700)	-	-	-	-	-	-	-	-	(700)
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 權益部份所產生之遞延 稅項	-	-	(3,541)	-	-	-	(148,923)	-	-	-	-	(152,46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44	188,251	18,985	-	5,110	-	753,639	1,084,976	7,619	12,954	3,703	2,084,581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中國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儲備。此項儲備限用作僱員福利設施產生之資本開支。法定公益金儲備不可用作分派，惟附屬公司清盤時例外。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項修訂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建立法定公益金儲備。因此，本集團之法定公益金儲備結餘已於去年全數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發行333,75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夏小華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到期。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265港元的初步行使價(可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本公司已收取代價4,00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發行31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權益之李海環全資擁有。該等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到期。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新股0.28港元的初步行使價(可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本公司已於去年收取代價3,780,000港元。

作出有關發行乃為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度，已行使之認股權證為34,654,400份(二零零六年：2,800,000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115,386	(5,858)
調整：		
折舊	2,707	1,9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53	60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	1,531
銀行利息收入	(1,529)	(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
可換股債券利息	3,700	262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7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3,097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7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139,3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346)	(2,449)
存貨減少	2,101	7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94	(1,2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811)	(23,66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99)	46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7)	(719)
匯兌差異之影響	2,059	—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17,059)	(26,866)
已收利息收入	1,529	973
已付海外所得稅	—	(165)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5,530)	(26,0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按金	(15,96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	(5,769)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付款	(22,604)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付款	(1,0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6	171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0,690)	(5,598)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246,250	-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付款	(7,787)	-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2)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9,328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0,011	74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0,058
股份發行費用	-	(124)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7,785
股東貸款增加	-	372
由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提供之股本	-	4,70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7,740	113,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1,520	81,8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204	5,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39	43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063	88,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4,063	88,204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聚乙烯(「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ii)透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從事礦產業務及物業發展，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全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為增加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金管理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 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 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於初步應用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期間所造成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合併在內。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非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必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有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權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之變動，並扣除個別投資之任何減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只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新評估後，任何本集團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集團實體與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將按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如能證明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某一實體之業務的一個組成部份，而該部份已被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i)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ii)或是一項單一協調的計劃的一部份，有關計劃旨在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iii)只是為了再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k)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i) 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票據的實際利率確認。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公司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同。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包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允價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份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iv)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

(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其後，其他金融負債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集團僅會於公司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m)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倘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經營租約之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值入賬，其後以直線準按租約年期確認。

(o)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集團有可能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準確估計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者確認。倘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集團打算支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q) 外幣

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各公司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續)

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計算。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

編製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惟外下者除外：

- 有關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匯兌差額(倘該差額被視為有關外幣貨款之利息成本之重大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未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之應收或應付一間海外業務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些項目構成該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及於匯兌儲備內確認及於出售投資淨額產生之損益內確認。

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有重大變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集團之外幣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

(s) 以股份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值，根據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結算日，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僱員賠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以股份付款(續)

上文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確認任何款項。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交易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除非未能可靠估計有關公平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按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期計算。

(t)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u)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視為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集團的關連人士(屬個人及為集團或為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集團實體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多人在線遊戲服務的收益是以所提供之服務及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時，本集團會自資產用作生產之日起，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集團擬使用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經濟利益之年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應收款項之減值

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而作出。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d) 確認收購後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收購後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計師就聯營公司之礦場發出之技術評估報告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估值報告，並採用與聯營公司業務相關之假設後釐定。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發出之通函內。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供應貨品予客戶／提供服務予客戶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複合物料	24,713	14,920
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7,113	19,811
銷售貨品	31,826	34,731
已終止業務(附註11)：		
多人在線遊戲收入	-	75
提供服務	-	75
總計	31,826	34,8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分部方式：(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以業務分部為主；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彼等之經營性質及彼等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各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簡要如下：

-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 銷售原料及複合材料(統稱「複合物料」)
- 礦產資源開發及資產管理(透過本集團旗下聯營公司進行)
- 多人在線遊戲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之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定，而分部應佔之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定。

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6.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銷售複合物料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 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礦產資源開發及 資產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多人在線遊戲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24,713	14,920	7,113	19,811	-	-	31,826	34,731	-	75	31,826	34,806
提供服務之成本	-	-	-	-	-	-	-	-	-	(57)	-	(57)
存貨成本	(23,450)	(9,081)	(7,811)	(16,979)	-	-	(31,261)	(26,060)	-	-	(31,261)	(26,060)
其他經營開支	(5,812)	(2,838)	(1,673)	(3,769)	-	-	(7,485)	(6,607)	-	-	(7,485)	(6,607)
分部業績	(4,549)	3,001	(2,371)	(937)	-	-	(6,920)	2,064	-	18	(6,920)	2,0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1	1,077
融資成本											(4,494)	(301)
未分配開支											(14,171)	(8,716)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139,370	-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1,115,386	(5,858)
所得稅											272	(135)
年內溢利/(虧損)											1,115,658	(5,993)
資產												
分部資產			91,689	66,952			91,689	66,952			91,689	66,952
未分配資產											2,424,308	108,710
總資產											2,515,997	175,662
負債												
分部負債			(1,015)	(467)			(1,015)	(467)			(1,015)	(467)
未分配負債											(430,401)	(7,583)
總負債											(431,416)	(8,05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25	3,626			625	3,626			625	3,62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687	2,143
總資本開支											2,312	5,769
年內折舊及減值虧損			5,202	1,506			5,202	1,506			5,202	1,506
未分配折舊											602	481
合共折舊及減值虧損											5,804	1,9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53	602			653	602			653	6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中國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31,826	34,731	-	75	31,826	34,806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515,997	175,662	-	-	2,515,997	175,662
資本開支	2,312	5,769	-	-	2,312	5,769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529	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
雜項收入	15	104
	1,601	1,077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股東貸款	-	3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3,700	262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附註26)	794	-
	4,494	301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00	443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743	554
匯兌虧損淨額	1	-
折舊(附註)	2,707	1,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

附註： 折舊開支中約1,1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貨品之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0.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下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5
	－	135
遞延稅項(附註25)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	(272)	－
	(272)	135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的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免稅期屆滿後，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率30%及地方企業所得稅率3%)。由於年內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並於去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已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

10. 所得稅(續)

- (b)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費用與會計溢利/(虧損)(包括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來自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5,386	(5,858)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74,355	(7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98	1,135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377,947)	(87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42	5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0)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135
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費用	(272)	135

除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外,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之遞延稅項已直接從權益中扣除(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0. 所得稅(續)

(c) 於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可退回利得稅 超額撥備結餘	42	39	-	-

11.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同意於年內放棄及終止多人在線遊戲服務之業務。

對已終止業務業績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	75
開支		-	(57)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	18
所得稅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	18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	18
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	-
財務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流量總額		-	18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44,1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165,000港元)(附註29)，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計算，並已就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及假設因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15,983	(5,93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700	262
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	794	—
所得稅之影響	(27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20,205	(5,6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15,983	(5,95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700	262
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	794	—
所得稅之影響	(27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20,205	(5,694)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95,155	6,231,001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138,432	—
可換股債券	1,560,842	—
可轉換優先股	2,802,23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96,664	6,231,001

由於去年尚未行使其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酬金及薪金	6,346	2,529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1,53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7	49
	6,393	4,109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1,000	-	-	1,000
Chiu Winerthan先生	-	570	12	582
余鴻之先生 [#]	1,100	-	-	1,100
	2,100	570	12	2,6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50	-	-	150
劉偉常先生	30	-	-	30
高勝玉先生	30	-	-	30
總計	210	-	-	2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481	—	481
Chiu Winerthan先生	—	598	12	610
余鴻之先生 [#]	—	678	—	678
郎福來先生	—	—	—	—
	—	1,757	12	1,7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20	—	—	120
劉偉常先生	—	—	—	—
高勝玉先生	—	—	—	—
	120	—	—	120
總計	120	1,757	12	1,88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5(a)。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888	673
酌情花紅	1,186	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1
	2,097	1,03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0港元或以上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354	635	852	4,833	110	680	27,464
累計折舊	(134)	(453)	(496)	(104)	(57)	(26)	(1,270)
匯兌差額	(1)	-	2	(1)	-	(1)	(1)
賬面淨值	20,219	182	358	4,728	53	653	26,19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219	182	358	4,728	53	653	26,193
添置	1,400	-	1,590	2,226	103	450	5,769
出售	-	-	(24)	(147)	-	-	(171)
折舊	(953)	(124)	(178)	(553)	(40)	(139)	(1,987)
匯兌差額	396	-	9	92	-	13	510
年終賬面淨值	21,062	58	1,755	6,346	116	977	30,3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754	635	2,413	6,897	213	1,130	33,042
累計折舊	(1,087)	(577)	(669)	(642)	(97)	(165)	(3,237)
匯兌差額	395	-	11	91	-	12	509
賬面淨值	21,062	58	1,755	6,346	116	977	30,3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062	58	1,755	6,346	116	977	30,314
添置	268	-	113	25	1	1,905	2,312
重新分類	(2,906)	-	(1,441)	2,912	(85)	1,520	-
出售	-	-	-	(1,149)	-	-	(1,149)
減值虧損	(2,157)	-	-	(940)	-	-	(3,097)
折舊	(955)	(58)	(144)	(845)	(17)	(688)	(2,707)
匯兌差額	1,792	-	136	541	-	84	2,553
年終賬面淨值	17,104	-	419	6,890	15	3,798	28,2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22	635	2,526	6,922	214	3,035	35,354
重新分類	(2,906)	-	(1,441)	2,912	(85)	1,520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199)	(635)	(813)	(3,576)	(114)	(853)	(10,190)
匯兌差額	2,187	-	147	632	-	96	3,062
賬面淨值	17,104	-	419	6,890	15	3,798	28,22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

年內，本集團經考慮廠房處所、工場及機器之持續現代化及引進新生產線而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閱。該等資產用作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有關審閱致使確認減值虧損3,097,000港元，並已於損益賬確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每年9%。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30,925	29,102
年初賬面淨值	29,102	29,1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53)	(602)
滙兌差額	2,476	571
年終賬面淨值	30,925	29,102
減：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653)	(602)
非即期部份	30,272	28,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33,361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之 實際持股量 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首鋼」)	公司	中國	22.28%	礦產資源開發及 資產管理
長陽新首鋼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22.28%	礦產資源開發及 資產管理

* 新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821,567
負債總額	(246,338)
資產淨值	9,575,2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33,361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收益	1,112
收購後虧損淨額	(78,64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虧損淨額	(17,5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1,156,89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139,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向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賣方」)收購(i) 新首鋼之22.28%股權，該公司於收購日期分別持有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首鋼京秦礦業有限公司及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統稱「新首鋼集團」)之65%、45%及48%股權；(ii) 認購期權以收購新首鋼額外12.72%股權，統稱為收購事項。新首鋼於中國宜昌從事礦產業務及投資控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971,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約18,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
- (b) 95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配發及發行2,802,000,000股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6)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於年內，長陽新首鋼礦業有限公司於年內及收購事項後新成立作為新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首鋼集團於年內已開展業務，惟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收購成本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假設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新首鋼集團之股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而釐定。

由於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亦為本集團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收購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之10.7%股權將列作本集團收購此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應佔新首鋼集團(不包括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上述收購成本971,000,000港元中，董事認為1,000,000港元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970,000,000港元來自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 (i) 董事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新首鋼集團，不包括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公平淨值2,151,000,000港元，乃根據當地政府授予新首鋼之開採權之公平值(約人民幣9,000,000,000元，相等於約9,574,000,000港元)，從聯營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約79,000,000港元)中作出調整。

開採權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後估計。開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 (ii) 認購期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後估計為零港元。認購期權賦予本公司選擇權可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兩年期間任何時間收購新首鋼額外12.72%股權，而收購新首鋼額外股權之代價須待行使認購期權時由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協定。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經計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直接成本約24,000,000港元、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代價97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佔聯營公司之公平值2,151,000,000港元(如上文第(i)及(ii)所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超過收購事項總成本之款項1,157,000,000港元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319,181	319,181
減：減值虧損	(7,329)	(6,791)
	311,852	312,3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0,744	71,509
減：減值撥備	(105,909)	(71,509)
	964,83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3,941)	(254,14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由於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相關可收回款項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估計將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撥備113,238,000港元。因此，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彼等之可收回款項。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gameasia.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279,45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Billybala Soft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59,380,000港元	100%	-	100%	商品貿易及生產 聚乙烯/纖維 玻璃強化管道
Shoukong Group Limited	英國處女群島	20,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re Who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國處女群島	20,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暫無營業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0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2.7%	-	62.7%	暫無營業

附註：

- (i) 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年內，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已收購此附屬公司之10.7%額外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附註18)。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具有重大影響或佔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8	2,337
製成品	80	202
	438	2,539

2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	639
31-60日	-	755
	-	1,394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貿易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逾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7,3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01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8	-
31-60日	-	453
61-90日	-	14
	68	4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i) 4.5%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予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Lehman Brothers」)，面值為246,25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任何時候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1,247,338,197股普通股份。於償還日期前，債券將於每半年支付4.5%票息。

除非於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按還款溢價(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還款溢價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時應付之溢價，金額為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當時到期及應付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31.5%。如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收市價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總交易日數60%之日子均高於0.2港元，或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獲兌換為轉換股份，則還款溢價將為於到期日任何未償還金額之100%。

在未取得Lehman Brothers或其指派之聯屬公司之同意下，本公司無權提前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9.11%計算。

24. 可換股債券(續)

- (ii) 1%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本公司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Advance」)，面額為6,27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六個月後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候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拆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02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成本公司313,503,280股普通股份。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償還日前須每年支付1%之票息。

該等債券之利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7.474%計算。

上述可換股債券中包括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權益內(扣除遞延稅項)。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252,520	6,270
權益部份	(23,226)	(1,063)
負債部份之直接交易成本	(7,087)	—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222,207	5,207
已確認累計利息開支	3,962	262
已付累計利息	(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26,107	5,4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9)	(19)	-	-
計入損益賬(附註10)	272	-	272	-
從權益扣除	(152,464)	-	(152,464)	-
年終	(152,211)	(19)	(152,192)	-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152,4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及加速折舊撥備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00港元)之暫時差額。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之稅項虧損分別約52,1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64,000港元)及約9,0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無限期及5年內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多年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可轉換優先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法定普通股本重新分類以增設法定可轉換優先股本5,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7(ii))。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已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34港元配發及發行2,802,235,294股可轉換優先股。資產負債表已確認之可轉換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2,802,235,294	902,562	50,198	952,760
估算利息(附註8)	—	—	794	794
	2,802,235,294	902,562	50,992	953,554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 (b)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優先於普通股任何股息之固定累積股息，該股息於每年派發，按年結日當時未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本金額以年息率0.5厘計算。
- (c) 自配發可轉換優先股之日起，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隨時按初步兌換比率1:1(可不時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將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6. 可轉換優先股(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d) 待新首鋼派付予本集團之累積股息(「股息」)之價值達485,500,000港元，或當本集團以合共超過485,5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出售其於新首鋼之權益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或當累積股息與出售代價之總額超逾485,500,000港元，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本公司可隨時以現金贖回不多於半數之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贖回之價格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年率10%的溢價，連同任何就此應計及未付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 (e) 可轉換優先股較本公司任何及其他類別的普通股份享有優先地位，包括在股息派發，股本分派，於本公司被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本方面。

27.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之普通股	-	5,000,000	100,000,000	-	125,000	125,000
股份分拆 (i)	-	(5,000,000)	-	100,000,000	-	-
重新分類 (ii)	-	-	(4,000,000)	-	(5,000)	-
年終之普通股	-	-	96,000,000	100,000,000	120,000	125,000

27. 股本(續)

附註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之普通股	-	236,544	6,815,267	-	8,519	5,914
股份分拆 (i)	-	(340,623)	-	6,812,460	-	-
發行新股 (iii)	-	104,079	-	-	-	2,602
行使認股權證 (iv)	-	-	484,088	2,807	605	3
行使購股權 (v)	-	-	176,000	-	220	-
年終之普通股	-	-	7,475,355	6,815,267	9,344	8,519

附註：

(i) 股份分拆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分拆成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然維持於125,000,000港元，但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

(ii) 重新分類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125,000,000港元已由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重新分類為(a) 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b)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6)。普通股與緊接本公司股本重新分類前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及附有同等限制。

(iii) 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29港元之溢價向六位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互具獨立性，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47,308,8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已發行股本因此由約5,914,000港元增至7,096,000港元。發行之原因是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並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發行新股(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1.475港元之溢價向三位獨立第三方(即明亞國際有限公司、First Sou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berian Worldwide Limited，彼等各自互具獨立性，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43,145,626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由約7,096,000港元增至8,175,000港元。發行之原因完全為撥付投資礦產業務相關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1.475港元之溢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13,624,934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由約8,175,000港元增至8,516,000港元。發行該等股份之主要原因為擬用作投資礦產相關業務項目。

(iv)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11,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1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代價為2,915,000港元，當中13,75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2,901,25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一筆為數132,000港元之款項已從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23,654,4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473,08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代價為7,096,320港元，當中591,36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6,504,96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一筆為數473,088港元之款項已從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v) 行使購股權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之8,80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以認購17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總代價為9,328,000港元，當中22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9,10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一筆為數1,531,000港元之款項已從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以購股權計劃用於支付僱員薪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支付。本集團概無任何回購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註銷及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招股後計劃之目的乃容許本集團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指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回報。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招股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需繳付1港元（不予退還）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可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及(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涉及超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此之外，如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人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購股權計劃(續)

(ii) (續)

獲授之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或在獲董事會通知後不少於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招股後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 已行使 千份	年內 已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份		
余鴻之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3,800	(3,800)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馬爭女士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2,700	(2,700)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Chiu Winerthan 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1,000	(1,000)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1,300	(1,300)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8,800	(8,800)	-	-		

總括而言，去年之僱員薪酬開支約1,53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相應金額亦已計入僱員薪酬儲備。在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的交易中並未確認任何應付債務。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56,610	-	-	-	(40,850)	473	16,233
發行新股	97,456	-	-	-	-	-	97,456
發行股份開支	(124)	-	-	-	-	-	(12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63	-	-	-	-	1,063
以股份支付之員工薪酬	-	-	1,531	-	-	-	1,53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7,785	7,785
行使認股權證	772	-	-	-	-	(34)	738
年度虧損淨額	-	-	-	-	(45,165)	-	(45,16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714	1,063	1,531	-	(86,015)	8,224	79,5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639	-	(1,531)	-	-	-	9,10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0,011	-	-	-	-	(605)	9,406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	-	22,163	-	902,562	-	-	924,725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開支	-	(700)	-	-	-	-	(700)
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 權益部份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25)	-	(3,541)	-	(148,923)	-	-	(152,464)
年度虧損淨額	-	-	-	-	(44,182)	-	(44,18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5,364	18,985	-	753,639	(130,197)	7,619	825,4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減去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額超過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建議股息後，仍能在正常業務情況下清償到期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0. 非現金交易

於去年，本集團透過發行約6,2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Future Advance的貸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動用長期存款約18,627,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3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	148	-	-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建議 投資合營公司(附註37及18)	182,959	971,000	-	-
已授權但未簽約之建議 投資合營公司(附註)	-	59,501	-	-
	182,959	1,030,649	-	-

附註：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re Whole Investments Limited與ASIA Resources Investment and Advisory Limited及Kondor Holdings Pty. Ltd. 就可能投資合營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有關建議投資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有關建議投資之磋商經已終止，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本集團為若干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之承租人。租約年期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金付款	743	554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最低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1	1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47	—
	1,668	187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3.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年內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東		
已付貸款利息(附註)	-	39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406	262

附註： 有關貸款由Future Advance提供，並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有關貸款於去年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Future Advance之方式償還。有關向Future Advance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ii)。

- (b)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6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2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隊伍會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為5至10%。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債務及支付股息之方式(如適用)將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接近約5%。

於年終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債務	277,099	5,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063)	(88,204)
債務淨額	(16,964)	(82,735)
權益	2,084,581	167,612
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	(0.8%)	(49.4%)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上述風險受以下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預付款項。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大部份結餘為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原材料之交付過程。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預付款項收取抵押品。

在不計及任何所持有抵押品之情況下，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4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發行，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因此毋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本公司位於香港，並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其業務大部份與中國之業務獨立及分開處理，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權益價格風險來自將本公司股價轉換為根據本集團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算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來自財務報表附註24(i)所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可能面對本公司股份價格合理地可能出現變動(因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之重大風險而產生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相關風險 可變動因素 之減少	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權益其他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風險 可變動因素 之減少	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權益其他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相關權益投資之市價 —本公司之股份價格 (附註)	不適用	1,166	1,1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上述分析顯示假設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總交易日數60%之日子均低於0.2港元之財務影響。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假設本公司股價於結算日合理地可能出現變動而作出敏感性分析，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所承擔之權益價格風險。所述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本公司股份價格於下一個年度結算日前可能出現之波動。

本公司股份價格之升幅與上述分析之差異不會對本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權益之其他部份造成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去年並無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能影響股份價格，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呈列相同基準之分析。

(f) 公平價值

所有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以公平價值相若之款項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323,700	114,3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79,205	8,031

37. 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總代價為198,92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40,0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58,84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中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度爾一個項目之開採牌照之大多數權益。項目擁有銀、鉛、鋅及錫成礦之前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是項建議收購支付誠意金15,000,000港元及可退回按金961,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下列乃本集團就過往五年編製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1,826	34,806	24,614	7,038	3,769
其他收益	1,601	1,077	27,995	224	224
營運開支	(52,917)	(41,440)	(29,062)	(12,725)	(13,6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39,370	-	-	-	-
經營溢利／(虧損)	1,119,880	(5,557)	23,547	(5,463)	(9,699)
融資成本	(4,494)	(301)	(159)	(11)	(12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5,386	(5,858)	23,388	(5,474)	(9,821)
所得稅開支	272	(135)	(6)	(195)	107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115,658	(5,993)	23,382	(5,669)	(9,714)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15,997	175,662	65,065	8,235	3,531
總負債	(431,416)	(8,050)	(8,733)	(4,019)	(5,955)
	2,084,581	167,612	56,332	4,216	(2,424)